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8]1314号予以募集注册,并于2019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9]1364号准予变更注册。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3.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最终价值以基金合同所载明的基金净值为准。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应首先了解基金的性质、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谨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对投资本金的损失,应承担风险自担的原则,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谨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高,投资人购买股票型基金,须承担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6.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价。

7.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8.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9.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后的余额为基金净值,但不保证收益,本基金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将计提部分减值准备,存在导致基金净值低于净值的可能。

10.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严格执行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建仓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持有到期,则可能会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第一部分 缩写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8]1314号予以募集注册,并于2019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9]1364号准予变更注册。

《基金合同》指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11日准予基金注册的《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指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其他行政许可文件。

《基金托管协议》指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的其他行政许可文件。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